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一般公共空間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姓名與職務		申請日期	
e-mail			
借用人服務單位與地址			
借用用途說明		會場管理人	
借用會場	1. 普通教室		5. 小會議室
	2. 電腦教室		6. 研討室
	3. 視聽教室 (系友講堂)		7. 大型教室
	4. 二樓(大) 會議室		8. 其他
借用設備	1. 單槍投影機		2. 數位講桌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借用共計 () 天
使用人數	() 人	代收清潔費	() 元
會場使用人姓名		會場使用人服務單位及職務	
共計收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。			

※請於借用前3日提出申請及辦理借用手續。

※「機械系一般公共空間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附於背頁。

※借用單位應於設施使用後負責維持清潔，並回復原狀。若有設施設備因使用不當而導致損壞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※租借期間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借用人簽章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

系統登錄： 回復借用人：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一般公共空間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/設備	每時段收費
1. 普通教室	2,000
2. 電腦教室	6,000
3. 視聽教室(系友講堂)	6,000
4. 二樓(大)會議室	3,500
5. 小會議室	1,500
6. 研討室	1,500
7. 大型教室	4,500
8. 其他	
單槍投影機	1,000
數位講桌	500

※校內單位給予 50%優待，身心障礙團體八折。

※收費以「時段」計，每日分三時段，代收清潔費每時段 600 元。

上午：08 時-12 時

下午：13 時-17 時

夜間：18 時-20 時